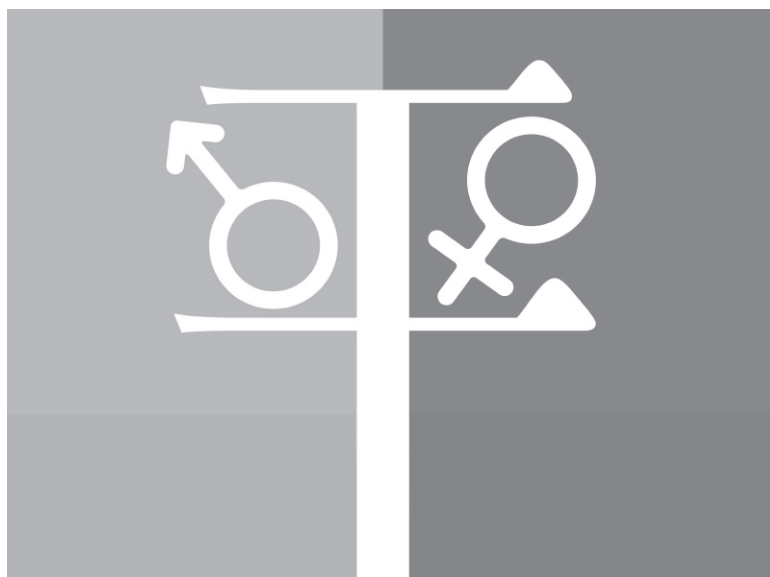


花蓮縣 114 年度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

辦理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二)

花蓮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花蓮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

行政程序研討會

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34 號函辦理。

(二)花蓮縣政府 113 年 8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71888 號函辦理。

二、目標：

落實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防治機制在校園之推廣，協助學校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預防支援之參考架構。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

以全縣國中、小(含花蓮體中)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為原則。
(各校請務必派一名人員參加；若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無法參加，請派學務處(學輔處)性平事件通報窗口行政組長參加。)

六、研討會日期：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7:00。

七、研討會地點：美崙國中階梯教室(依實際需求調整)。

八、實施內容：

(一)探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事件行政程序，以個案引導探討相關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及後續工作。

(二)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性平業務承辦人，協助各校性平窗口，熟悉「教育部性平事件回復填報系統」與「管理統計系統」陳核作業，由實務面切入進行處理流程的討論，以及解答結案困難等問題。

九、研習課程表：如附件。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及線上回饋表填寫，核發 4 小時研習證明。

十一、報名方式：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

【研習代碼：5120181】

十二、經費：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專款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四、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霸凌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課程表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	備註
12:45~13:00	報到	美崙國中團隊	
13:00~14:30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回復填報系統、管理統計系統作業與處理實務 Q&A(一)	邱世平講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茶敘時間	美崙國中團隊	
14:40~16:40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回復填報系統、管理統計系統作業與處理實務 Q&A(二)	邱世平講師	
16:40~17:00	綜合座談 互動交流/意見回饋	美崙國中團隊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 回復填報系統作業 流程實務Q&A

邱世平 114.8.26

何謂校園性別事件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案件調查及處理階段

目錄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通報階段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結案階段

PART 01

何謂校園性別事件

何謂校園性別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一項三款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
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侵害
- (二) 性騷擾
- (三) 性霸凌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
治指引)

	疑似行為人	疑似被害人
性別 平等 教育 法	教職員工生	學生
	學生	教職員工生

學生對校外人士？
校外人士對學生？
教職員工對教職員工？
教職員工對校外人士？
校外人士對教職員工？

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
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
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



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一項）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第二項）**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一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二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5



PART 02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階段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階段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關懷E起來](#))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校安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階段



注意！

校安通報倘為校園性別事件，**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校安通報即鎖定無法修正**，並進入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中列管，倘欲修正，請洽教育處性別事件承辦窗口。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階段

- ✓ 務必於時效內完成通報（社政通報除非是社政單位轉知案件，且經與社工確認無須重複通報）。
- ✓ 通報內容越趨詳盡越好（須留意性平法第22條：……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 校安通報之緊急通報事件為：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 ✓ 校安通報倘欲修改，請洽教育處性平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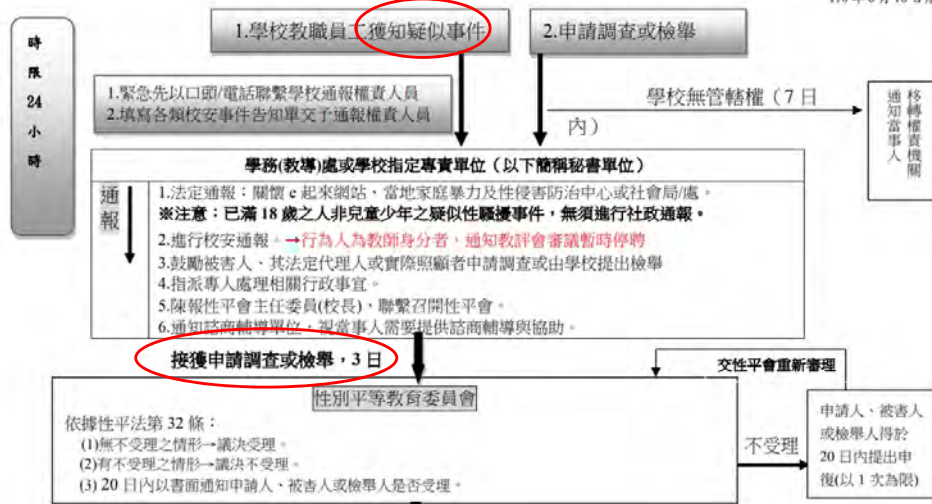
PART 03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案件調查及處理階段

校園性別事件-案件啟動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202501 修)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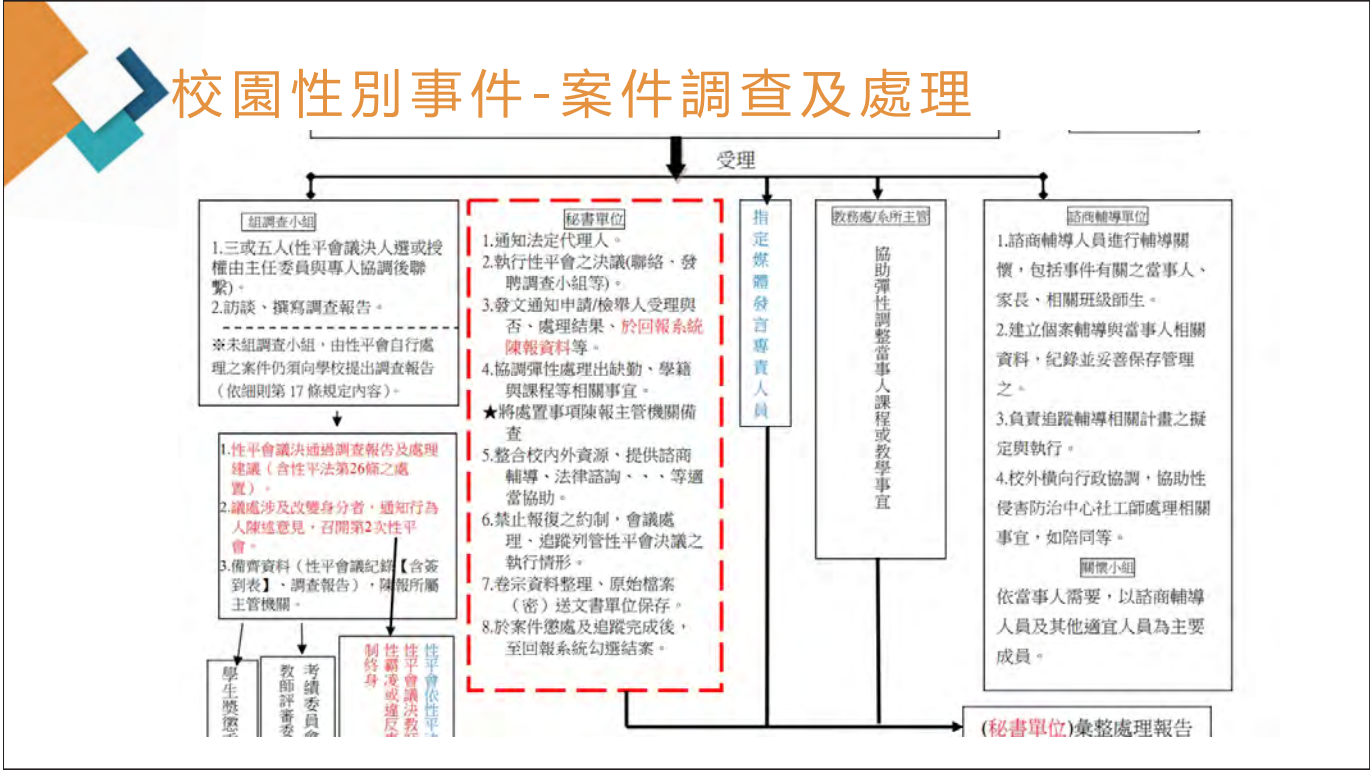


法規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一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第三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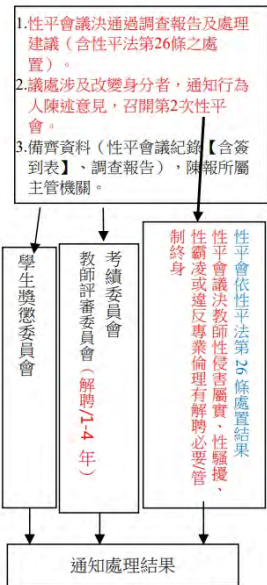
- ## 校園性別事件-案件調查及處理
- 權責機關：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例外：(性平15)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性平33)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人才資料庫：教育處性平專區)。
 - (性平33)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14

校園性別事件-案件調查及處理

- (防治準則26)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性平36)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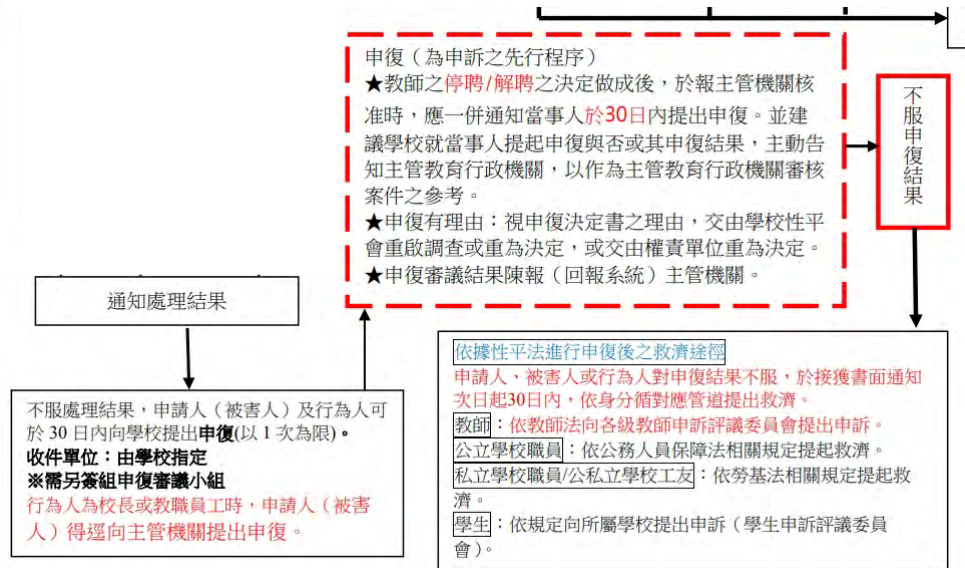
15

校園性別事件-案件調查及處理



- 性平26：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防治30-2：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防治30-5：前項審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校園性別事件-案件調查及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案件調查及處理

- ✓ 校園性別事件的調查權責機關是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報告應署名為學校而非調查小組。
- ✓ 調查結果倘為屬實，「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
- ✓ 教職員工對學生案件相對複雜，除依規定須全數外聘，建議全數外聘委員均來自調查人才庫。
- ✓ 行為人倘為教職員工，涉及解聘等類似情況，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併予送交當事人。
- ✓ 調查報告送交性平會後，性平會應作成最後決議，倘與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不一致，應充分討論並做成決議。
- ✓ 違反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解聘之必要，應以教師法「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辦理。

PART 04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結案階段

校園性別事件-結案階段

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
<https://csrcahb.moe.edu.tw/>





校園性別事件-結案階段

- ✓ 帳號密碼倘遺失，得洽教育處性平業務窗口索取；另留意學校最高審查人員應為校長。
- ✓ 建議上傳檔案格式為PDF，另須包含會議紀錄（參考格式）、簽到表（註記性別）、不申請調查證明、調查報告、議處結果等。
- ✓ 調查報告之處理建議、會議紀錄及網站內容須一致。
- ✓ 上傳檔案名稱建議改為「案件編號 + 檔案內容」，如3004725會議紀錄、3124372不申請調查書等。
- ✓ 經費申請以外聘人員為主，如出席費及稿費，並於結案後（教育處完成審核）始得發函申請；校內人員以行政獎勵辦理。
- ✓ 敬請學校於案件完成後一個月內備齊相關資料上傳。



PART 05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 - QA

◆ 感謝聆聽～



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及處理流程說明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65630 號函發布

109 年 11 月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組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壹、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及處理，以下簡稱性工法）

一、**法源依據：**性工法第 2 條第 3 項，教育人員之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依各該（教育人員）人事法令之規定。

二、**性騷擾之定義：**第 12 條，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雇主之防治責任：**第 13 條，（第 1 項）雇主（此指學校校長）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教職員工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學校）公開揭示。（第 2 項）校長知悉學校教職員工間發生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四、**通報：**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100 年 3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9698B、C 號函規定，請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為其他事件--校務相關問題--教職員間之問題。

五、 申訴、處理及救濟：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處理

被害人提出申訴

人事單位受理

應行事項：倘申訴事項涉有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教師涉性騷擾者（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第1項第1款），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於1個月內通過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9項規定辦理）

依學校防治規定所訂處理機制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2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將該決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雇主

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做成議處決議

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

學校指定之申復受理單位受理後，建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規定進行審議，並於30日內通知審議結果（並於校內防治規定訂明）

1. 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依教師法第42條規定提教師申訴。
2. 職員工依各該服務規定（學校應訂明）提出救濟。

符合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工法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21條或第36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勞政單位）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委會）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上列向勞政單位申訴及向勞委會申請審議部分，僅適用於申訴人之身分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者〉

貳、性騷擾防治法（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一、**法源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 12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性騷擾一般民眾之案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處理。

二、性騷擾之定義：

第 2 條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場所主人（校長）之防治責任：**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學校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學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四、**通報：**教職員工生對一般民眾性騷擾之事件，請學校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通報類別依加害人之年齡，區分為安全維護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或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註：依本部修正之通報分類）

五、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依《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處理

教師涉性騷擾者（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評會應依教師法第 22 條第 1 項於 1 個月內通過停聘，並靜候調查（職員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9 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得於事發一年內向學校提出申訴（有時候案件常會由警察機關移轉至學校）

建議受理單位（依加害人身分）

1. 教職員工：人事單位
2. 學生：學務處

應行事項：倘申訴事項涉有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適用，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

申訴送達之日起 7 日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訂處理機制或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於 2 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

將調查結果（建議包括認定期限、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或相關成績考核會做成議處

學校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社政單位）提出再申訴

1. 教師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依教師法第 42 條規定提教師申訴。
2. 職員工依各該服務規定（學校應訂明）提出救濟。
3. 學生依學校之申訴管道提出救濟

符合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參考範例)

113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

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
- (二) 傳真：○○○
- (三) 電子郵件：○○○
-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http://○○○>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

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本項是否訂定由各校自訂)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自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協助。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

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例如：校長室秘書)，其相關資訊如下：
 - 1. 電話：○○○
 - 2. 傳真：○○○
 - 3. 電子郵件：○○○
 -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http://○○○>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

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例如：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 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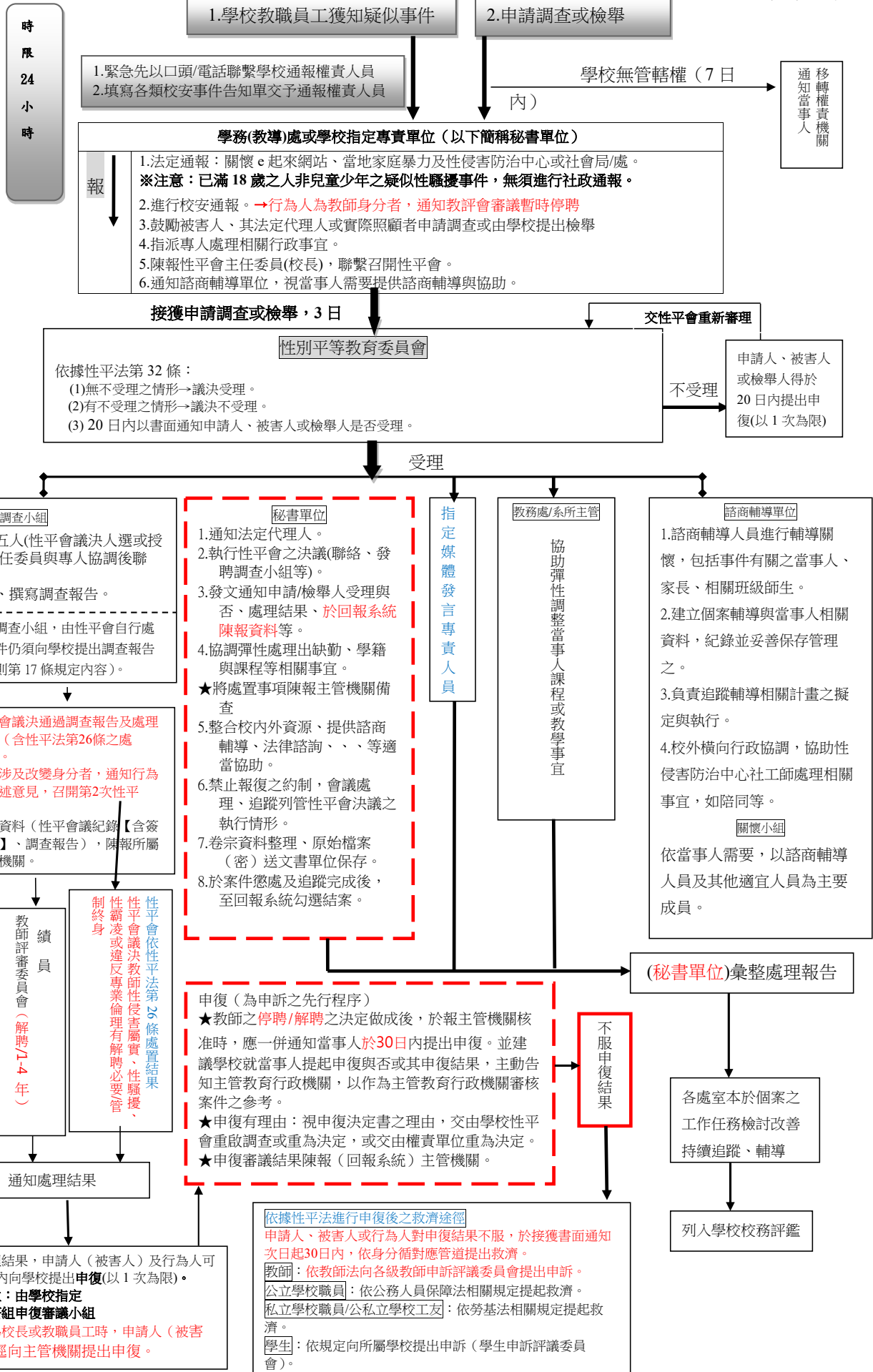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QA 手冊（性平網資源）編修計畫

附冊二_2-1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14 年 2 月 3 日結案版）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202501 修)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函修訂
103 年 5 月 1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56985 號函修訂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



花蓮縣各級學校上傳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 上傳應注意事項與檢核表

系統網址：<https://csrcahb.moe.edu.tw/>

編號	檢核項目	勾選欄	備註
1	經了解後，校園性別事件通報類別是否有變動。	☐ 是，並已修正校安通報類別。 ☐ 否	校安通報修正問題請逕洽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性平業務承辦人。
2	性平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是	會議紀錄是否有執行祕書及校長簽章。 會議簽到表應有性別。
3	調查申請書	☐ 是 ☐ 否，本案無申請人調查亦無檢舉人調查	「調查申請書」填寫時應留意： (1)非申訴書，名稱應為校園性別事件。 (2) <u>申請人/檢舉人必須親自簽名或蓋章(不可用職章)</u> 。 (3) <u>個資請部份隱示</u> (如王○明，0919*****、U1207****、25687***、88年*月*日)，請自行另外影本製作修改，原始文書請妥為上鎖專人保管。
4	家長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 是。 ☐ 否，(請填寫為1或2之情形)。 1. 家長不願填具。 2. 本案有進行調查。	1. 如家長不願填具，需於性平會會議紀錄敘明「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瞭解申請調查之權益且知悉日後可隨時提出申請調查後，仍不願提起調查」。 2. 請自行另外影印複本匿名個資(請參照調查申請書匿名方式)，原始文書請妥為上鎖專人保管。
5	調查報告書	☐ 是 ☐ 否，本案無申請人調查亦無檢舉人調查	1. 請參考性別事件表單之調查報告撰寫格式。 2. 用詞請統一： 行為人、被害人 ，訪談之所有人都須

			匿名。 3. 無論為組調查小組或性平會委員調查處理小組，皆須依據性平法細則第17條內容完成調查報告。 4. 事實認定需敘明法源。 5. 懲處建議：學生可以輔導、加強教育等方式代替懲處，並確實完成其處置建議。
6	屬跨校事件之管轄學校會議紀錄	☐ 是。 ☐ 否。	非屬跨校事件者，本項填「否」。
7	本縣校園性別事件回報彙整表	☐ 是。 ☐ 否。	紙本核章後免備文寄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8	是否以 PDF 檔或圖片檔上傳	☐ 是。 ☐ 否。	切勿用拍照方式，請用掃描方式上傳。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填報注意事項：

1. 本表經檢核後，請一併上傳。
2. 填報系統資料需層層陳報，最後需校長點選陳報後，始完成陳報，請注意勿超過處理期限2個月(自通報時間起算)。
3. 填寫填報系統之「填報情形區」，請留意：
 - (1)「是否完成法定通報時間？」依規定應填是。
 - (2)是否三日內移交性平會，依法規應填寫是。
 - (3)本案是否受理，原則上填寫是(除非通報事件屬性平法第32條規定)。
 - (4)本案調查方式，若是組調查小組，應填寫小組人員姓名及性別、是否為人才庫人員?地方或部?並應上傳人才庫證明文件或聯結人才庫網址。

_____(校名)00學年度第0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記錄：

四、主席報告：

（一）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二）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五、事件敘述：（內容需檢要敘述案情（含人事時地物）、知悉時間、校安通報時間及關懷E起來法定通報時間）。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事件（校安通報序號 000000）是否屬校園性別事件？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當事人一方身分是否係教職員工、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3日臺訓(三)字第0960169133號函釋，幼兒園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條所稱之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而不適用性平法，惟如為公私立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應參照性平法處理機制辦理。

決議：

（一）是：（請繼續討論以下案由）。

（二）否：

1.（請說明原因）。

2.因本事件係非屬校園性別事件，學務處應視情形協助被行為人向警方報案；並由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撰寫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

案由二：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請 討論。

說明：管轄學校之認定請參照《校園性別事件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11條「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決議：

(一)是，事件行為人為本校學生。(請續討論案由三)

(二)否，事件行為人為他校學生，本案為跨校案件。如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無管轄權，由學務處依防治準則第16條，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俟事件管轄學校將其性平會會議送本校後，另召開性平會結案會議就管轄學校結案資料進行討論，並將管轄學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本校就本案所召開之所有性平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及相關附件)上傳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案由三：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是否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請 討論。

說明：調查之啟動需依據性平法第31條「(第一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第二項)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或依據防治準則第20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決議：

(一)是：檢附調查/檢舉申請書。(請續討論案由四)

(二)否：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經瞭解申請調查之權益且知悉日後可隨時提出申請調查後，仍不願提起調查，故本校尊重家長意願亦不提出檢舉調查。(請直接討論案由七)

案由四：本案有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進行調查，故本校具事件管轄權，需組調查小組調查或交學校性平委員推派委員進行調查？請討論。

說明：

- (一)由調查小組調查處理：(請討論案由五)。
- (二)由性平委員調查處理：仍進行調查，所推派之成員並參照性平法第33條調查小組之成員組成，具性平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人數應占小組成員總數1/3以上，女性人數應佔小組成員總數1/2以上(請直接討論案由六)。
- (三)應採投票表決方式，註明決議人數並加註反對意見（例：OOO委員認為本案應組調查小組，理由為...）。

決議：

案由五：調查小組成員？請討論。(無需再討論案由六，請續討論案由七)

說明：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33條規定聘請，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決議：

案由六：不成立調查小組由學校性平委員調查處理之原因？請說明。

說明：由學校性平委員調查處理仍需提供簡要調查報告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第17條(可參考本手冊調查報告撰寫格式範例)，提至結案會議中確認事實認定與懲處建議後，使得結案。

決議：

案由七：本校各行政處室應續處之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 討論當事人之相關輔導及宣導，並請輔導室擬訂當事人之個案輔導計畫並加強輔導。
- (二) 建請進行全校性性平教育、法治教育宣導及校園環境之安全檢視等。
- (三) 如當事人具特教生身分，請特教師將性平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其 IEP 或 ISP 實施。
- (四) 請指定專責單位以密件彌封本案所有相關資料，妥善保管上鎖，俾利資料保存調閱。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時間）

執行秘書簽章：

校長簽章：

_____(校名) 00 學年度第 00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整

地點：

主席：

記錄：

出席人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先把全部性平委員姓名打入**

姓名	性別	職稱或身分	簽名

（表格請自行增減，且無需匿名）

本會委員性別比例：（女）_____：（男）_____

出席人數達1/2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_____身分：_____		
代填人姓名(簽章)：_____職稱：_____證明人：_____		
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本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3. 請教育人員於知悉服務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即填寫本知會單，交由學校通報權責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知悉至通報，應於24小時內完成)，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非通報之准駁)。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通報。

附件（三）

註：本表僅供參考，各校依其需要修改使用。

（學校）性別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3. 同，免填。 (2)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 姓名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知悉一名稱： 聯絡電話： ☐ 無 ☐ 不詳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提出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註	*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適用不涉及公益且情節單純、非刑法227條兩小無猜事件者

致○○學校：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

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並知悉可隨時再度提出申請調查權益。

不申請調查原因：（請由○生之法定代理人簡易書寫）

此致 ○○學校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王○明

聯繫： 097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31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適用刑法227條兩小無猜處理情形

致○○學校：

本人為○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學年度第○學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

惟本事件應屬學生間之情感發展而產生親密行為，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本人經深思結果，決定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

此致 ○○學校

○生之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聯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31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 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 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花蓮縣○○國民○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安通報序號○○○○○○號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一、申請調查（檢舉）事實之案由

（一）申請人A女於民國○○年○○月○○日向其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事實略為…

（二）調查小組成員：○○○委員（○○○校園專業調查人才庫，女）、○○○委員（○○○學校代表，男）、○○○委員（○○○學校代表，女）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申請人：A女 ○○國小女學生 ○○年○○月○○日上午○○

接受調查訪談，逐字稿詳見附件一

行為人：B男 ●●●國小男學生 ○○年○○月○○日下午○○

接受調查訪談，逐字稿詳見附件二

證人：甲女 A女申請調查之證人 ○○年○○月○○日上午○○

接受調查訪談，逐字稿詳見附件三

證人：乙男 B男申請調查之證人 ○○年○○月○○日上午○○

接受調查訪談，逐字稿詳見附件四

三、申請調查人、被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一）、申請調查人A女陳述….

（二）、被申請調查人B男陳述….

（三）、證人甲女陳述….

（四）、證人乙男陳述….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一）、申請調查人A女之證據….

（二）、被申請調查人B男之證據….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事實之認定

調查小組認定之事實：B 男不否認於○年○月○日晚間○時許，在……對 A 女……。從而，調查小組認定……。

（二）法規依據及理由

1. 法規依據

查性別平等教育法…….

2. 調查結果

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 B 男……之行為，已構成…，○○○○○○號案之事件成立。

六、處理建議及理由

（一）懲處或輔導建議

1. 建議依據……法第○條第○項之規定，對行為人為……之懲處/輔導。

（二）行政建議

1. 因……之懲處建議涉及行為人學生身分之變更，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於學生獎懲委員會召開前，應給予 B 男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2. 基於…
3. 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職責….

（三）其他相關建議

1. 加強與學生家長之溝通，提供相關親職教育……..
2. 增強學生及校園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增加學生自我保護等概念…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校名		校安通報 時間與序號	
學生姓名	000(匿名) 性別 ☐ 男 ☐ 女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本案是否 跨校	☐ 是，跨校校名 ☐ 否
		性別事件 當事人關係	☐ 生對生 ☐ 生對師 ☐ 生對教職員工 ☐ 師對生 ☐ 教職員工對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班級	年 班
性平會議 事實認定 結果	一、性平會啟動調查(組調查小組/性平會處理) ☐ 性騷擾成立 ☐ 性侵害成立 ☐ 性霸凌成立 ☐ 性騷擾不成立 ☐ 性侵害不成立 ☐ 性霸凌不成立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成立 ☐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不成立 二、 ☐ 性平會不啟動調查，且法定代理人申請不調查，性平會做成紀錄備查。 三、 ☐ 性平會認定非屬性平事件。		
同住家人	☐ 生父 ☐ 生母 (婚姻狀況：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同居 ☐ 分居 ☐ 不詳 ☐ 其他____)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手足(含：兄____人、弟____人、姊____人、妹____人) ☐ 父/母同居人 ☐ 繼父母 ☐ 其他親戚() ☐ 其他親戚小孩() ☐ 無 ☐ 不詳 ☐ 其他()		
輔導人力	☐ 轉介社會處 ☐ 轉介學諮中心 ☐ 校內輔導人員 ☐ 其他：		
個案問題 描述			
輔導起迄時間 /時數或次數			
輔導紀錄內容摘要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輔導成效評估報告			
現況評估：	輔導結果已達到相關會議決議之時數及內容(務必檢視並填入)，且該生目前表現…		
評估結果	☐ 結案，由導師持續關懷 ☐ 延長本案輔導期程 ☐ 其他		

輔導人員核章：

導師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輔導人員及主任務必核章)

_____（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申復事由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然：				☐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___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____（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別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u>依防治準則第21條或第32條規定</u>,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密件

○○國民○學學務處交付性平會簽

簽 於學務處(教導處)

主旨：本校校安通報○○○號案件疑似為校園性別事件，擬轉交性平會，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之規定略以：「學校接獲校園性別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29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個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二、檢送○○年○○月○○日○○時○○分接案之○○○號申請調查書及校安通報單（附件）。

擬辦：如奉核可，擬辦理本校性平會會議進行後續調查處理。

謹簽 ○○○年○○月○○日

接案窗口

性平會執行秘書

性平會主任委員

註：（由性平會主任委員填寫）

性平會接案時間為○○年○○月○○日○○時○○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校園性別事件受理通知單

台端您好：

感謝您勇於提出校園性別事件之檢舉/申請調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受理窗口(學務/教導處)謹以此受理通知單通知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已受理本案，將依法完成相關處理程序後，將會回復您決議結果。

此外，案件處理及本通知單按規定以「密件」方式通知，以保護您的個人權益，希望您繼續支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友善校園的行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感謝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函(稿)(不予受理)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受文者：○○○君(申請人)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檢舉/申請調查事件，本校**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檢舉/申請調查書辦理。

二、本申請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規定不予受理，理由為：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經查本事件已於○○年○○月○○日辦理完畢。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通知到達之次日起20日內)前，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

四、檢附申復申請書1份。

正本：○○○(申請人)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轉移管轄權) 函 (稿)

機關地址：○○○○○○○○○○

傳 真：○○○○○○○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中 字第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管轄權移轉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 貴校學生疑似為本校校安通報編號○○○○○○○之行為人，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6條之規定：「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二、 貴校召開與本案相關會議時，應邀請本校人員參加，並請貴校將性平會結案會議紀錄函送本校。
- 三、 檢送本校○○年第○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書1份。

正本：○○○○○○○○學校

副本：○○○○○○○

校長 ○ ○ ○

法規名稱：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1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 2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 3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2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 3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4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 1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

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2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12 條

- 1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2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 1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2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8 條

- 1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2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 4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 5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20 條

-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2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21 條

- 1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2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 3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22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

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2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 25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2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 3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2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3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

業人員為之。

- 4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5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6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7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8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 1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2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3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6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4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 3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4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6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3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 4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 1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

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 3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 4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 1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

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 2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 1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 2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 3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 4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41 條

- 1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 2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42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43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2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

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5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2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二 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 1 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 2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5 條

- 1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

參與。

- 2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 3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6 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 7 條

- 1 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
- 2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3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4 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 四 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 五 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 10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第 11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 4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3 條

- 1 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 14 條

- 1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2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 15 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 16 條

- 1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2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

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 1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2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 3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18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2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 19 條

- 1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 2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 3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 20 條

- 1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2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1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2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4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2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第 23 條

- 1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2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性別平等意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六、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3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建立專業人才庫，並定期更新維護專業人才庫之資訊，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 4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 5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第 24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

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25 條

- 1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6 條

- 1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 27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28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2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3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9 條

1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30 條

1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2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3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5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6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 3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4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 32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2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3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5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

- 1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2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 3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4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4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2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3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4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 5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3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 36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2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3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 37 條

- 1 各學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2 主管機關知悉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涉有校園性別事件，於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員懲戒法或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8 條

- 1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2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39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40 條

- 1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 2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第 41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